

理论学习参考

LILUN XUEXI CANKAO

第 88 期

浙江工商大学党委宣传部编印

2016 年 04 月 11 日

目 录

- ◇ 正确理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 教育改革，“供给侧”是关键
- ◇ 高等教育“供给侧”综合改革推动创新创业发展

正确理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王一鸣 陈昌盛 李承健

我国经济增速自 2010 年以来波动下行，持续时间已有 5 年多，经济运行呈现出不同以往的态势和特点。其中，供给和需求不平衡、不协调的矛盾和问题日益凸显，突出表现为供给侧对需求侧变化的适应性调整明显滞后。这就需要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用改革的办法矫正供需结构错配和要素配置扭曲，减少无效和低端供给，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促进要素流动和优化配置，实现更高水平的供需平衡。

为什么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需求结构已发生明显变化。一是“住”“行”主导的需求结构发生阶段性变化。2013 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户均达到 1 套房，2014 年每千人汽车拥有量超过 100 辆。根据国际经验，这个阶段“住”“行”的市场需求会发生明显变化。2013 年后，我国新开工房屋面积、住房销售面积先后出现负增长，汽车销售进入低增长阶段。二是需求结构加快转型升级。随着收入水平提高和中等收入群体扩大，居民对产品品质、质量和性能的要求明显提高，多样化、个性化、高端化需求与日俱增。三是服务需求在消费需求中的占比明显提高。随着恩格尔系数持续下降、居民受教育水平普遍提高和人口老龄化加快，旅游、养老、教育、医疗等服务需求快速增长。四是产业价值链提升对研发、设计、标准、供应链管理、营销网络、物流配送等生产性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

供给侧明显不适应需求结构的变化。一是无效和低端供给过多。一些传统产业产能严重过剩，产能利用率偏低。2015 年钢铁产量出现自 2000 年以来的首次下降，水泥产量出现自 1990 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二是有效和中高端供给不足。供给侧调整明显滞后于需求结构升级，居民对高品质商品和服务的需求难以得到满足，出现到境外大量采购日常用品的现象，造成国内消费需求外流。三是体制机制束缚了供给结构调整。受传统体制机制约束等影响，供给侧调整表现出明显的黏性和迟滞，生产要素难以从无效需求领域向有效需求领域、从低端领域向中高端领域配置，新产品和新服务的供给潜力没有得到释放。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供需结构再平衡的内在要求。供需结构错配是我国当前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供给侧，主要表现为过剩产能处置缓慢，多样化、个性化、高端化需求难以得到满足，供给侧结构调整受到体制机制制约。需求管理政策重在解决总量问题，注重短期调控，难以从根本上解决供需结构性矛盾，也难以从根本上扭转经济潜在产出水平下行趋势。当前，只有加快出清过剩产能，处置“僵尸企业”，推进资产重组，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建立有利于供给侧结构调整的体制机制，才能实现更高水平的供需平衡，增强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内生动力。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国际背景

全球低增长困境的症结在于结构性改革迟缓。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后，美国、欧盟、日本等主要经济体都采取了史无前例的量化宽松政策，通过直接购买资产和债券、降低利率甚至实行零利率或负利率等方式，大规模增加市场流动性，提振市场信心。但从实际效果看，全球经济复苏迟缓，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大宗商品价格大幅回落，主要经济体全要素生产率增速放缓。可见，单一的需求刺激并没有取得预期效果，需求管理的短期政策虽在抵御危机冲击上发挥了一定作用，但中长期结构性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增强经济增长动力还需要推进结构性改革。

国际分工格局重构对结构性改革提出紧迫要求。过去一个时期，欧美国家是主要的产成品消费市场，东亚国家是主要的生产基地，中东、拉美、非洲等地区是主要的能源原材料输出地。国际金融危机后，这种“大三角”分工格局悄然发生变化。欧美国家信贷消费模式难以持续，转向推进再工业化战略，一些高端制造业出现回流；能源原材料生产国迫于新能源技术快速发展的压力，着力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人力资源丰富的国家凭借劳动力低成本优势，抢占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国际市场。全球分工格局加快调整，跨境资本重新配置，各主要经济体都力求通过结构性调整提升分工位势，争取更有利的分工地位。

加快结构性改革是打造我国国际竞争新优势的关键。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凭借低成本优势和较强的产业配套能力，我国在全球贸易中的地位迅速上升。但也要看到，随着我国要素成本逐步提高，传统比较优势逐步减弱，而新的竞争优势尚未

形成，面临“前有围堵、后有追兵”的双重挤压态势。这就要求我国从供给侧发力，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培育建立在新比较优势基础上的竞争优势。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突出问题导向

着力减少无效和低端供给。产能过剩、库存过大是无效和低端供给的集中表现。2015 年底，我国钢铁产能利用率已降至 70%左右，煤炭产能利用率还要更低一些，产能过剩问题十分突出；商品房待售面积达 7.2 亿平方米，创下历史新高，尤其是三四线城市库存压力很大。过剩产能和积压的库存沉淀了大量的厂房、土地、设备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使得要素无法从过剩领域流到有市场需求的领域、从低效率领域流到高效率领域，降低了资源配置效率。去产能、去库存是减少无效和低端供给、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的根本举措。

着力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有效和中高端供给不足是导致国内消费外流、消费潜力难以释放等问题的主要原因。2015 年我国居民出境超过 1.2 亿人次，境外消费达到 1.5 万亿元人民币，其中至少一半用于购物，而且购买的商品层次呈下移态势，从以往的高档奢侈品转向性价比高的日用消费品。这反映了我国供给体系和产品品质明显不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不适应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要求。必须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升有效供给能力。

着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当前，行业准入限制阻碍了生产要素在行业间和行业内的自由流动；“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增大了民营企业进入障碍；金融市场不完善，降低了资金配置效率；市场诚信体系不健全、消费者权益得不到充分保护，致使消费者“用脚投票”，转向境外消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不力，抑制了企业技术创新潜力的释放。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可以打通要素流动和再配置的通道，使生产要素从无效需求流向有效需求领域、从低端领域流向中高端领域，进而提高要素配置效率。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仍要做好需求管理

供给和需求是宏观经济管理的两个方面。供给和需求是对立统一的，保持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动态平衡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条件。供需不平衡、不协调、不匹配，会导致资源错配和结构扭曲，影响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不意味着放弃需求管理。需求管理重在短期调控，重在引导市场预期。在国际金融市场动荡不定、国内面临经济下行压力的背景下，做好需求管理可以改善市

市场预期，增强人们对经济的信心，避免经济下行与市场悲观预期形成相互循环的放大效应。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离不开需求管理的配合。充分发挥需求管理的“稳定器”作用，可以避免经济增速短期快速下行激化各种矛盾和潜在风险，避免增大改革的难度和成本。当前，要把握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时间窗口，根据改革的总体部署、时序安排和推进节奏，拿捏好需求管理的尺度，营造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为改革有序推进创造条件。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也能发挥提振需求的作用。当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最终落脚点是实现更高水平的供需平衡。比如，房地产“去库存”政策中的保障房货币化，在棚户区改造中以货币化形式鼓励搬迁住户购买存量房以及降低商品房首付比例等，在去库存的同时将拉动装修和家电等相关消费。“补短板”可以通过对贫困地区和农村地区增加投入、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来带动投资和消费需求增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还可以通过产品和服务创新提高产品品质和质量，吸引和创造更多的国内外需求。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

从化解当前突出矛盾入手。当前的产能过剩矛盾十分突出，部分行业出现周期性过剩和绝对性过剩的相互叠加，产品供给远大于需求，使得工业品价格持续回落，企业利润大幅下降，企业亏损面不断扩大。与此同时，三四线城市和部分二线城市商品房库存规模偏大的问题尤为突出，需要较长的消化周期。通过“去产能”，逐步化解工业领域的过剩产能，促进企业优胜劣汰，有利于工业品价格合理回归，扭转企业整体利润下滑的局面。通过“去库存”，减少资金无效占用，降低债务违约风险，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可以发挥房地产业体量大、关联度高、带动力强的作用，避免经济运行出现大的波动。

着力防范和化解风险。当前，我国企业的债务水平相对较高，特别是重化工和房地产领域债务高企，资金链紧张，违约风险上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方面可以通过处置“僵尸企业”和不良债务，加快资产重组，提高资产收益率，改善资产质量，避免潜在风险的积累；另一方面可以通过“降成本”，减轻企业

负担，改善企业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降低银行贷款不良率上升的压力，引导资金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增强实体企业的活力，提高国民经济整体效益。

重塑中长期增长动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仅要做好“减法”，还要做好“加法”“乘法”和“除法”。做加法，就是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和机器人等新兴产业，使新增长点汇聚成强大的增长动力。做乘法，就是要转向创新驱动，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提高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做除法，就是要提高单位要素投入的产出率，通过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加强职业技术教育，提高劳动者技能和在劳动力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通过能源资源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引入市场化交易机制，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经济的可持续增长能力。

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大逻辑，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适应和引领新常态的战略行动，为新常态下“怎么干”指明了方向。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五大政策支柱为依托，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努力实现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者单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来源：《人民日报》2016 年 03 月 29 日

教育改革，“供给侧”是关键

李 奕

十八大以来的教育发展，核心是公平、立德和改革，而公平和立德是教育质量中最本质的内容，改革改什么、怎么改是关键。

历经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教育改革越来越清晰地呈现出基本的走向和最终的归宿。这其中，学生是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最终体验者和消费者。改革要取得成效，要将“以学生为本”落到实处，就要使各项改革举措既符合学生的成长规律和认知习惯，又能不断提升学生的实际获得感。这

正是教育领域“群众路线”的最终落脚点。学校要给予学生充分自由、平等、公平的发展机会，在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课程标准框架内，促进其健康快乐成长。其价值和成果体现在，学校治理和服务供给要对每个孩子发展提供支持和促进，为学生成长一生、和谐地进入社会奠定身心基础。政府是基本教育公共服务的主导者，决定着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目标与过程的吻合度等，影响着资源供给和服务质量的高低，更为重要的是，还决定着教育政策和治理方式的供给。这是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问题导向的思想方法的执政理念的具体体现。

解决当前教育领域痼疾顽症要坚持问题导向和原因导向，均衡与公平问题、质量和效率问题、教育理想与社会现实问题、国家需要与个人期望问题等，这其中，教育的供给侧改革是关键。

教育领域的供给侧改革，一方面是提高教育供给端的质量、效率和创新性，使其更贴近学生的消费需求和消费习惯，做到既能满足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又能对准未来社会的需求。因为说到底，学生最终是要离开学校的象牙塔，遨游驰骋于社会的。这就具体落实在对教育领域原有供给、服务的改造和转型上，在培养方式、学段衔接、专业部署、课程设置、考试评价、就业指导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等众多领域，努力调整改善原有教育供给中的僵化、单一、缺乏个性和吸引力、脱离学生实际、不尊重和保护学生爱好和成长的做法，实现育人减负的“降成本”、人才培养的“高效率”、评价考试的“扬长与补短”、就业创业的“产能提升”等。只有教育的供给端实现转型升级了，有效的教育供给、精准的教育供给、创新的教育供给才能够真正解决“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问题，仅仅靠减少、降低和限制手段，是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期待和需要的。

教育领域的供给侧改革，另一方面是丰富教育供给结构问题，为学生提供丰富、多元、可选择的教育资源、教育环境和教育服务模式的新供给侧结构，替代和打破原有单一的培养模式、统一的课程资源、僵化的考试评价供给结构。因为教育最核心的质量不是擅长“加工”而是善于“发现”，发现每一个孩子的禀赋，并进一步保护、支持其成长，这是教育应有的属性。这就具体落实在诸如教育领域的“学区制下的区域教育供给”替代和优化“单一学校教育供给”，“9年、

12 年一贯制和普及高中教育”替代和优化“对学生分段加工层层选拔”，“考试科目自主选择”替代和优化“文理分科统一科目的考试”，“面向学生的课程设置和拓展资源的社会实践”替代和优化“统一开设的课程和程式化的社会实践”，“管办评分离的教育治理”替代和优化“职责不清的教育管理”，“高精尖创新中心和鼓励学生自主创业”替代和优化“僵化管理科研项目和计划分配”，“普职高的贯通培养”替代和优化“规定分配职普比例”等等一系列改革的着力点上。只有教育的供给侧实现丰富多元可选择，才是对学生和人民群众需求的最大尊重，才有可能不再用规定、纪律和号召去“引导”需求，良好的教育生态才能够真正实现绿色、协调、持续，改革的成果才真正能够让人民群众乐于分享，而不是“被分享”。

消费观引导下的广义教育资源供给与服务，关注学生的实际获得。建立服务于学生成长的“统一战线”，就必须努力提高教育供给端的质量、效率和创新性，尊重和贴近学生的消费习惯，满足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还必须努力改善教育供给结构，形成丰富、多元、可选择的新供给侧结构，实现教育改革从“需求侧的拉动”到“供给侧的推动”的根本转变。

来源：《人民日报》2016 年 01 月 14 日

高等教育“供给侧”综合改革推动创新创业发展

教育部战略研究课题组

2015年11月10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上，首次提出了“供给侧改革”，指出“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十三五”规划建议的专家认为，“供给侧”改革的核心内涵是解放生产力，在优化“供给侧”环境机制过程中，强调以高效的制度供给和开放的市场空间，激发微观主体创新、创业、创造的潜能，构建、塑造和强化我国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新动力。

经济政策的调整必然联动高等教育的发展。伴随改革开放后经济快速发展产生的人才缺口，高等教育由精英化转变为大众化。截止2014年，我国高等教育毛

入学率已达到37.5%，超过中等收入国家平均水平。然而，从供给侧的角度出发，高等教育仍存在政府部门越位和缺位现象普遍存在、大学内部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失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率较低、课堂教学质量总体状况堪忧以及学术不端现象屡禁不止等问题。

“供给侧”改革强调的创新创业为高等教育改革提供了与社会发展相契合的切入点：基于创新创业发展要求，从高等教育“供给侧”的角度出发，探索推动创新创业的改革路径，不仅是在完善高等教育体系，更是在为我国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提供教育支撑。

一、高等教育推动创新创业“供给侧”改革框架

创新创业的支撑体系包含体制机制、金融、财税和公共服务等多个方面。在高等教育领域，国务院2015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指出，“要把创业精神培育和创业素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现全社会创业教育和培训制度化、体系化”，“引导和推动创业孵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成果转移相结合，完善技术支撑服务”。本文认为人才培养和成果转化是高等教育在“供给侧”能够推进创新创业的关键动力。结合高等教育文化传承的社会功能与学风建设对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重要性，本文形成如图1所示的“供给侧”综合改革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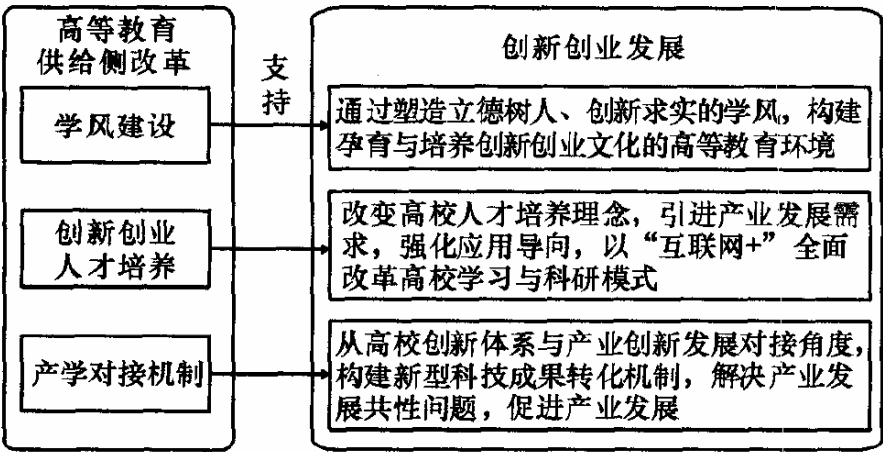


图1 高等教育推动创新创业的“供给侧”综合改革

在学风建设方面，高等教育应以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为标杆，结合中国国情，通过塑造立德树人、创新求实的学风，构建孕育与培养创新创业文化

的高等教育环境；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方面，高等教育应从创新创业要求入手，通过改变高校人才培养理念，引进产业发展需求，强化应用导向，以“互联网+”全面改革高校学习与科研模式，助推“创新创业”人才成长；在产学对接机制方面，高等教育应立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的政策红利，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和成功模式，从高校创新体系与产业创新发展对接的角度，研究如何构建新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解决产业发展共性问题，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科技成果服务社会发展的效率与效果。

二、学风建设的供给侧改革

（一）学风建设的发展格局

高校是高等教育的重要主体，科学道德和良好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是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服务社会能力和文化传承创新的迫切需要。自2012年教育部开展高校学风建设专项教育和治理行动以来，学术不端等不良学风现象已有显著改善。各地高校在教育部“三落实、三公开”专项巡视的督查指导下，已完善了学风建设的相关制度规范和组织机构，有效推进了学风建设工作。然而在整体层面，学风建设的综合治理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才能系统提升学风建设的执行力。

1. 机构现状。高校学风建设的机构具有层次性特征：第一层是国务院、中央军委和中央书记处下属机构等设立的学风建设小组或委员会。例如国务院下属的9个机构与中央军委下属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和中央书记处下属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共同成立的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教育部学风建设协调小组以及中国科协科技工作者道德与权益专门委员会等。第二层是省、直辖市的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例如陕西省的高等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上海市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领导小组。第三层是高校一级的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三层机构的负责人员基本上都是兼职，各层之间没有明确的隶属关系。

2. 政策现状。自1999年至2014年，教育部和科学技术部等发布的有关学风建设的主要政策包含以下三类：(1)以“部令”形式发布的规章制度。如教育部2013年颁布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共有6项；(2)以“部文”形式发布的通知和意见。如教育部2012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共有14项；(3)无文件编码的通知、规范和指南等。如科学技术部科研诚信建设

办公室2009年编制的《科研活动诚信指南》，共有6项。部令形式的部门规章属于广义的法律范围，在各项规范性文件中具有最强的约束力和强制性，然而，我国并未颁布有关学风建设的具体部门规章，基本以指导性的通知和意见为主。

3. 信息现状。目前我国学术不端信息的来源主要有四类：(1) 个人博客。科学网开辟了有关学术不端的专题讨论，截止目前已有个体发表相关博客400余条；(2) 网络媒体。科学网、新华网、人民网、新浪网和光明网等都在近年对学术不端问题有不同程度的关注；(3) 报刊杂志。中国科技报、科学时报、科技日报、京华时报、光明日报、科学新闻杂志、东方早报、中国新闻报和南方周末等刊登了有关国内外学术不端事件的多篇报道；(4) 专题网站。教育部、各省和高校有关学风建设的政策与工作动态类信息平台，主要发布相关规范、通知和进程。上述平台主要发挥了信息发布功能，对于加强学风建设的舆论关注，营造学风建设的积极氛围有推动作用。

综合而言，尽管高等教育的机构建设、政策建设和信息建设在逐步推进，但目前仍存在以下有待积极改进的三个方面：(1) 我国现有的学风建设相关制度难以切实有效指导针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标准和实施过程，尤其是以撤销学位作为处罚方式时，有待澄清撤销学位的实质要件、形式要件、程序、时间以及救济渠道等细节，为依法处理学术不端事件、严肃学风建设扫清制度隐患。近期发生的“北大于艳茹”案例长达一年有余的处理过程以及多方相持不下的意见深刻体现了这一问题。(2) 高校学风建设机构的学风教育难以杜绝研究人员的投机心理，地方性学风建设行政单位欠缺指导处理不良学风事件的有效经验，国家层面管理学风建设的专职机构有待充分发挥受理不良学风事件申诉和仲裁学风纠纷等职能。根据本研究对多个高校开展的问卷调查结果，学风建设管理部门为了满足每年宣讲规模和数量指标的要求，往往采取摊派方式凑齐参与报告会的学生或教师人数。学生或教师尽管去听了报告，但是教育效果并不理想。在“北大于艳茹”一案中，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属于地方性学风建设行政机构，但学风管理经验略显不足，对于于艳茹提出申诉的请求只能在犹豫不决后因情况复杂而拒绝。在于艳茹将学风建设事件“升级”为民事诉讼案件的过程中，国家层面的学风建设小组等机构并未作出明确的积极干预或处理。(3) 我国还未成立专门的学风建设信息平台，期刊和高校在不良学风事件中缺乏信息共享和协作，高校处理学风事件明

显受到社会媒体的舆论压力。以往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典型案例表明，事件的处理过程一般会浮现出以下逻辑：个人向高校或期刊举报→高校或期刊受理→个人向新闻媒体提供信息→媒体播报并介入调查→高校快速处理并回复，或者这一过程直接从个人向新闻媒体提供信息开始。纷繁复杂的媒体报道并不利于对学风事件的客观理性认识，更不利于通过具体案例推动学风建设的综合治理工作。在互联网已经与人们生活密不可分的背景下，学风建设的综合治理亟需一个权威性的公共平台，在有效提升学风建设效率和效果的同时，引导社会民众对学风事件乃至有关的诚信事件秉持客观理性的认知。期刊和高校在事件处理过程中缺乏信息共享和协作，会造成高校被动式响应媒体呼吁的调查，最终采取可能偏离事实真相的处罚决策。如果期刊在收到举报的同时能够通知高校开展联合调查，可能更有利于高校对学风事件采取更为合理有效的处罚方式。

（二）学风建设“供给侧”改革的路径探索

以积极应对和处理各种学术不端事件，更加全面、系统、有效地推动学风建设，保障高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顺利开展为出发点，本文认为应从机构、制度和信息三个方面推进学风建设的“供给侧”改革。

1. 在机构改革方面，应当通过教育部联合国务院其他部委建立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管，其他部委协管的学风建设专职管理机构，倡导创新性服务意识，主动解决各种不良学风事件。

现有的学风建设管理机构分属国务院不同的下级单位，相互之间是平行关系，分别负责部门内的科研道德建设工作。为加强我国学风建设整体工作的系统性，提升对学风建设机构的监管，尤其突出对高校学风建设的强调，应在重组现有机构的基础上，以教育部为主导机构，联合国务院其他相关部委共同建立学风建设专职管理机构。具体地，将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八个机构下设的学风与科研道德建设机构纳入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管、其他部门协管的专职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具备以下特点：①该机构是学风建设的最高权力机构，全国各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学风建设部门是其下属机构，由其统一协调、监督与管理；②该机构有明确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制定严格的工作流程和规范以指导该机构公正高效的运行；③由兼职人员或专职人员领导，由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具体工作；④该机构负责制定学风和科

研道德建设工作的制度规范，并向高校和研究机构派出巡视员和调研员，了解基层学风建设的实施情况，并及时调整管理政策；⑤该机构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但不作为处理举报事件的第一机构；⑥该机构有权监管下级相关机构对举报事件的处理，并受理举报人或被举报人的申诉与复议；⑦ 由于针对学风建设的行政法规和制度规范在持续完善过程中，所以实践中的很多学风事件显得复杂而棘手，该机构需大力倡导学风建设各级机构的创新性服务意识，积极处理各种不良学风事件，实事求是地解决学风纠纷，营造良好的学风建设工作氛围。总而言之，通过设立学风建设专职管理机构，有利于树立学风建设工作的权威主体，增强对下属机构的监督与管理，提升学风建设的执行力。

2. 在制度改革方面，教育部联合多个部门制定《学风建设教育管理规定》和《学术不端行为管理条例》势在必行，并应要求高校以严谨性、科学性和公平性为导向，制定更为细致更具操作性的管理办法。

为使高校在开展工作时更为切实的参考框架，教育部应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文件基础上，颁布统一的针对学生和教师的《高校学风建设教育管理规定》。该规定至少可包含以下内容：①学风建设教育的基本内容与形式，例如宣讲和课程设置；②不同教育形式对应的时间安排；③针对不同对象的教育侧重点；④负责此项工作的学校机构，以及组织、规划和落实方式；⑤学生学风和教师师德的监督制度与考核制度。

为进一步树立学术共同体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严肃性，教育部应结合《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以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已有制度，联合多个学风建设相关部门制订《学术不端行为管理条例》。该条例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高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机构及其产生办法和具体职能；②学术不端行为类别的界定和具体的衡量标准，例如区分剽窃与过度引用的明显标志；③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流程的制定原则和修订方式；④对不同对象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依据，例如在校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与其学籍和学位论文的相关性，取消学籍或撤销学位的程序、步骤、救济渠道和追究时限等；⑤对学术不端行为举报者的奖励和保护制度，以及对恶意举报

者的惩罚措施等。

在上述两项宏观制度的指导下，高校应秉持严谨性、科学性和公平性，认真落实组织学风建设教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具体细则。严谨性体现在细则必须包含现实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复杂情况；科学性体现在细则既能有效处罚已经发生的学术不端，更能有效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出现；公平性体现在细则必须明确定义各种行为表现、事件处理的各项环节和流程要求，并始终坚持公开公正的操作原则。

3. 在信息改革方面，应建立学风建设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并由高等教育司主管的学风建设专职管理机构负责管理。

为统一管理高校学风建设的工作动态、案例、规章制度和举报等动态电子信息，教育部可联合其他部委建立学风建设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并由高等教育司主管的学风建设专职管理机构负责维护和管理。高校和研究机构需建立与该平台相对接的下一级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两类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即当社交媒体或研究者通过校内信息平台举报时，基于云端的平台也会收到相同信息，同理当云端的系统发布调查报告或相关行政法规和政策意见时，校内信息平台也会显示相关信息；该平台除颁布规范制度、公告工作动态外，还受理在线举报、公布学术不端行为案件信息和年度工作报告等；该平台可与“中国知网”以及国外相关网站建立协作关系，收集高校科研人员的项目成果和论文著作等信息并形成云端数据库，由国家建立相应的管理权限体系，防止学术研究的重复化，项目申报的同质化，避免资源浪费。该平台还应具备以下功能：①查询。提供有关学风建设的政策、制度、在调查项目和案例等信息的检索；②发布。及时整理与公布国家政策、制度规范、工作动态、国内外案例信息和国外治理经验等；③交流。设立不同主题的讨论区，鼓励研究者、新闻媒体和政府部门参与学风建设工作的讨论；④举报。开发并使用嵌入信息平台的在线交流软件，为政策咨询和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等提供点对点的沟通渠道。

三、人才培养的供给侧改革

2015年5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指出，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

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实施意见》指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已经取得积极进展，但仍存在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典型表现之一是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有待完善。基于此，本文认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供给侧改革”应突出以下特点：以进一步推动和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战略为目标，通过积极改革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模式，打造创新驱动发展的人才引擎。下文以归纳国内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代表模式为出发点，结合国外创新创业教育成功范例，进而提出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供给侧”改革路径。

（一）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代表模式

教育部在2010年5月13日颁布了《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各地高校积极探索，勇于尝试，在结合各校特色的基础上，发展出针对性强、影响面广、实施效果好的各种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包括以下三类：

1. 多元主体全流程参与的“三位一体，三创融合”模式。清华大学积极探索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教育模式，扎实推进创意、创新、创业“三创融合”的高层次创新创业教育，激发和培养学生的首创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清华大学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力提升证书项目”，重点打造创意为主的“兴趣团队”、创新为主的“i, Center众创空间”和创业为主的“X-Lab”等“三创”平台，建立各院系、实验室与校外企业、投资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地方政府高新区等多元主体的合作关系，聚集创意创新创业要素，为学生积极提供各类服务和资源，包括创意活动、创业团队接待日、创业伙伴服务、驻校企业家和驻校天使服务，建设创新创业学习和实践场所，组织项目评选活动及创业团队交流培训。

武汉理工大学在创新创业教育方面采取“三层互融，三级递进”的方式。三层互融是指创新教育、创业教育与扶持自主创业相互融合，其中创新教育是基础，由教务处主导，对所有在校本科生开展创新教育课程；创业教育针对10%-30%的学生，主要通过辅修第二学位、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设立新学科、利用社会专业创业培训机构的付费课程三种形式进行；扶持自主创业针对1%的学生。三级递进分别为孕育、孵化和加速三个阶段。对于刚刚想创业的学生团队，将其引入企业创业园平台、创业苗圃，为其提供场地，助其成活；对于在成长阶段的毕业生

创业团队，将其引入企业孵化器平台；对于在加速发展阶段的毕业生创业团队，将其引入企业加速器平台，助力其创业过程。

2. 以创业交流和实践指导为中心的预孵化模式。南开大学GENSBOX青年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由南开大学和天津市南开区科委共同建设，旨在为学生创新、创业、就业能力开发和实践提供深入服务，打造创业就业服务和项目预孵化实体平台。实践基地分为4个区域：(1) 创业交流区提供基本办公设施，同时配合茶饮、沙龙、项目路演等服务项目，通过各种自由交流活动，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2) 创新创业服务区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咨询、政策扶持、创业办公场地等支持，帮助创业者顺利实现从想创业到能创业的过渡；(3) 主题实践区为有创业意愿或想尝试创业的大学生以各种模式提供项目实践机会；(4) 成果展示区以商业主题的创业实践和创新成果展示为主体。GENS. BOX青年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能够为具有创业想法的学生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指导、资源支持等服务，制定创业就业发展计划，并搭建共享、共建、共促和共同成就的平台。

3. 以创业训练和能力培养为中心的专项教育模式。该种模式是目前高校最为普遍的教育方式。例如中南大学创新创业中心是支持创新活动、孵化创业企业、培养优秀毕业生的综合服务平台，职能包括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就业教育与指导、大学生创业教育与实践、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与服务以及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奖评选等。上海交通大学单独成立虚拟化的创业学院，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通过创业计划大赛、创新与创业大讲堂、创业沙龙和海峡两岸创业交流营等活动，构建多层次和多形式的创业教育体系。浙江大学自1999年起，连续15年举办创新与创业管理强化班，近年来发挥创业教育的优良传统和整合优势，开设30多门创业教育课程，占通识课程的15%左右，同时加强创业学科建设，成立了亚洲第一个创业管理博士点，并与国外高校进行创业管理硕士生联合培养，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亚洲设立的唯一创业教育教席。

（二）国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经验借鉴

拓展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模式需要借鉴国外高校的经验，美国是全球创新创业教育的典范，具有代表性的教育模式包含以下三类：

1. 百森商学院的“强化意识”模式。百森商学院通过创新性教学计划、外延拓展计划和学术研究支撑创业教育，倡导创业精神，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1)

强调实践能力的师资力量。从事创业教育和研究的教师拥有企业见习或参与创业的亲身体验，且积极与企业保持联系，能够为学生提供模拟创业实践的机会，培养学生从经验中学习的能力和对创业问题的分析与判断能力，激发学生的创新与创业思维；(2)过程性和实践化的课程内容体系。从整体创业的角度，将创业所需的知识课程纳入创业机会识别、企业成长和成功收获等完整的创业过程教授给学生，并且注重创业实践，在课外安排创业计划大赛和创业演练等活动，从而使学生获得创业体验，增强创业意识，提高创业能力；(3)模拟现实的课程教学方法。以企业所处的现实环境为切入点，按照创业成功整个过程中所需的各个要素开展教学设计，尽量使学习者置身于创建企业、发展企业的动态过程中，引导学生关注与创业相关的经济问题、社会问题或其他问题。

2. 斯坦福大学的“系统思考”模式。斯坦福大学非常注重应用导向和学科间的优势互补，创业教育从创业者角度规划创业个案，强调应结合个人能力、专业特长和外部环境特征采取具体的创业行动。斯坦福大学的“系统思考”模式突出实际管理经验和对经济、金融和市场等理论的综合应用，培养系统的创业知识，使学生学会评估创业机会，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1)通过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创业精神和创业技能；(2)积极开展课程教育及非课程教育，课程教育处于基础地位，非课程教育是课程教育的有益补充，扩大创业教育的影响和受益面；(3)开展开放互动式的大学创业教育，包括多个学科专业之间的合作交流、建立产学研机制等的多方互动，形成开放的、网络式的创新创业教育层次结构。

3. 哈佛大学的“注重经验”模式。哈佛大学认为创业精神隐含的是创新行为，因此哈佛大学的“注重经验”模式非常强调塑造和培养学生创业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技能，训练学生在苛刻的资源限制与不确定环境下追求创业机会的能力。哈佛大学商学院闻名世界的案例教学即通过完整的资料和案例库强化学生对创新创业的感知和领悟，在过去10年中，哈佛商学院有1200多个案例是关于创业的。为更深层次地挖掘创新创业“经验”，哈佛商学院还会尽力把每一位案例中的主人公请到校园与学生在课堂开展互动，为学生创造生动实际的学习机会。

(三) 创新创业教育“供给侧”改革的路径探索

以我国高校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方面已：有的经验为基础，结合以美国为代表的国外成熟模式，本文认为，应从以下三个方面探索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模

式的供给侧改革：

1. 以改革课程体系与培养方式为抓手，落实专业教育与双创教育的转型与融合。《实施意见》并不是单纯鼓励发起一场高校创新创业运动，而是要将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在夯实专业教育的基础上，着力从细枝末节潜移默化地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

本文认为，高校应从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的角度改革专业教育的课程体系与培养方式，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

高校应通过增强专业教育过程中学生的参与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训练学生的创新意识，防止出现专业教育与创新教育的“两张皮”。以南京大学物理课为例，学生在课堂以六人为一组，配备标准测试仪和电脑，课堂教学和实验教学同步进行；教室三面环绕黑板，六七位学生可同时在黑板上学习讨论；改造后的无线投影仪使每个学生都能随时切换成为主讲。

高校应进一步将原先单一专业的持续培养模式改革为大类培养、专业培养和多元培养等多阶段跨领域的综合模式，并为学生打造专业学术、交叉复合和就业创业等多路径差异化的成才通道，使学生有机会自主选择专业、课程和发展路径，并建立教务部门主导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系统化地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全面提升高校学生的综合素质，为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奠定基础。

2. 扎实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综合平台构建与应用，充分激活社会力量对双创教育的推动力。高校应积极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构建全流程服务平台，在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以及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等实体的基础上，通过组建创客空间、创新创业沙龙、创新创业大赛和创业过程辅导等活动，活化双创教育综合平台的应用，持续营造鼓励创新的学习氛围，切实辅助学生实现创新构想，为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提供系统化的支持服务。

创新创业是一项社会工程，创新创业教育应在开放性社会环境中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和支持。因此高校应积极引入社会力量，聘请各行业各领域中的优秀的专业人才，如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和风险投资人等担任专业课和创新创业课授课的指导教师，组建全国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库，同时大力开展创新

创业的第二课堂，将创新创业型企业作为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经验的实践基地，充分激活社会力量对双创教育的积极影响。

当前“211”院校中已有近一半开设了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很多高校设有《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等选修课或讲座。然而授课教师往往照本宣科，学生热情不高，同时缺乏相关教材，教学效果欠佳。建议高校着力强化和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鼓励教师到行业中学习，增强老师对行业现状和趋势的判断能力，提升创新创业教育的针对性和实际效果。

3. 积极围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开展校际合作，提升跨区域创新创业交流与合作。由清华大学发起，137所高校和50家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共同组成的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于2015年6月11日成立（简称“高校双创联盟”）。该联盟是整合高校和社会资源、推动我国创新创业高等教育发展的里程碑。

高校应以双创联盟为基础，结合互联网技术建构校际教育合作和社会资源共享的虚拟平台，探索校校、校企、校地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性育人机制。借鉴“慕课网”和“可汗学院”等网络在线课程的管理方式，将各大高校和社会机构优质的创新创业课程向全国大学生推广和开放。建立健全持续化的信息服务制度，构建地方和高校两级信息服务平台，为高校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和市场动向等信息，并提供创业项目对接和知识产权交易等中介服务。

高校双创联盟应与各地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和开放实验室等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扩展高校实验实践教学平台的资源和功能，促进各高校和各地区科技创新资源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为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推动创意实现的试验过程提供跨区域、跨领域和全流程的实体支撑。此外，高校双创联盟在协同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等活动的基础上，应积极鼓励学生开展跨区域和跨领域的校际合作，进一步拓展学生的知识宽度和深度，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努力形成校际创新资源在学生创新实践层面优势互补和交错进步的良好局面。

四、产学研对接的供给侧改革

科技成果是高等院校推动国家“创新创业发展”的核心要素。科技成果产业化是创新型经济发展的本质动力。以往，高校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都由国家相关部委决定，审批流程长，反应时间慢，难以满足市场对成果时效性的要求。与之相关的，科技成果转化后对成果持有人较低的收益分配也在制约

着高等教育以科技成果推动国家经济发展的效率。

2014年9月26日，财政部、科技部和知识产权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深化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简称《试点通知》），部署了有关科技成果转化三权管理的八方面工作，为试点高校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明确了突破方向，提供了政策支持。2015年10月1日，修订后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下简称《科促法》修正案）正式颁布实施，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正式下放至高校，极大激发了高校转化科技成果的活力。

《试点通知》和《科促法》修正案是目前有关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最新的政策指导和法律规范，前者聚焦试点选择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后者面向整个社会。从法律权威性的角度出发，《科促法》修正案实施后，《试点通知》应自动失效。但从转化实践的角度出发，《试点通知》的具体规定可以作为广大高校落实《科促法》修正案的操作指导。因此，本文基于对若干试点高校院所的调查了解，提取当前科技成果转化实践中仍然可能存在的障碍因素，进而明确在产学研对接方面，高等教育“供给侧”改革的突破路径。

（一）高等教育产学研对接的实践障碍

1. 《试点通知》和《科促法》修正案规定高校可以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然而，在实际中由于市场定价机制不完善，协议定价成为使用较多的方式，校内公示进而成为必须环节，而且高校为保证国有资产在转化过程中的价值，采用根据价格高低分级审批的管理办法，转化价格越高，领导机构决策越慎重，最终影响了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时效性。

科技成果定价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环节。《试点通知》第二条和《科促法》修正案第十八条希望通过建立市场化定价机制破解这一难题。由市场决定科技成果交易价格，不仅能够真实反映科技成果价值，降低交易成本，而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打消单位负责人国有资产流失的顾虑。同时为防止交易双方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等问题，《试点通知》和《科促法》修正案要求实行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的名称和拟定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确定科技成果最终成交价格。

在科技成果转化实际工作中,由于科技成果时效性、专业性和前沿性的特征,及时客观合理的市场化定价机制需要较长时间的发展和完善。目前试点高校较多采用协议定价确定成果转化价格,在一定程度上缩短了确定价格的时间,但是成果定价后的校内公示和审批环节成为影响成果转化效率的因素。例如《武汉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和收益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学校根据成果转让的价格实行分级审核报批,成果转让价格小于等于200万元的,由科转办审批,成果转让价格小于等于500万元的,报学校国资委主任会议审批,成果转让价格在500万元以上的,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科技成果转化三权下放后的部分试点高校,在通过协议方式完成成果定价后,高校领导因为担心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在签字批准环节思虑再三,慎之又慎,难以充分发挥高校对科技成果处置的自主权,最终影响了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时效性。试点高校的一位科研人员表示:“虽然政策有了,我们可以和企业谈成果转化,但不仅协议定价过程较长,而且即使定了价学校还会再找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然后再走学校的公示和审批流程,如果成果转化价格高一点,这个审批过程会更耗时间,企业很可能就不会再等了,考虑到这些因素,科研人员对三权下放的试点政策并没有想象中那么反应强烈。”

2. 因为高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一般一年召开一次,所以“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用于奖励人员的股权超过人股时作价金额50%的,按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关规定,由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难以适应科技成果转化时效性要求,实际上将作价入股奖励比例限制在50%以内,弱化了政策的激励性。

《科促法》修正案第四十五条规定,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成果作价入股奖励比例应不低于50%。《试点通知》第四条则规定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奖励比例超过人股作价总金额50%需要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科促法》修正案实施后,高校必定会有一部分科技成果采用作价入股方式转移转化,在奖励比例方面也会采取某种监控措施。本文假定高校将参照《试点通知》的规定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体现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属性,防止发生国有资产非法流失的情况。

高校一般教职工人数较多,召开单位职工代表大会的频率较低。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2012)第十七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第十九条，教代会须有2/3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实际工作中，各高校原则上每年只召开一次教代会。如果科技成果转化：果取作价入股的形式，并且希望奖励科研人员的股权超过作价金额的50%，那么高校依照规定必须通过单位教代会讨论。

由于科技成果本身所具有的前沿性和竞争性，其成果定价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如果不能及时转移转化，一旦出现新的成果并被取代，其原有估值将会大大下降，甚至需要重新开始新一轮的定价过程。据本文调查发现，试点高校或机构在采用作价入股方式转化科技成果时，一般都会将奖励股权控制在50%以内，避免因要通过教代会讨论而产生的转化流产风险。例如中国科学院微电子所就将股权奖励的上限定在50%。同时，因为股权比例与期望收入的差距，试点高校的很多研究者会采取隐性转化的方式。试点高校的一位负责成果转化的管理人员表示：“超过50%要上职代会得等很长时间，现在科技成果更新速度很快，很可能这个月是行业内领先，下个月就出现更好的技术或者也有别人研发出来了，所以很多科研人员如果想通过转化成果增加收入，都不会走学校途径等待职代会，而是选择私下找可以信任的朋友代为持股，悄悄办公司或者直接将成果卖掉，这导致高校科技成果资源流失比较严重。”事实上，按照《科促法》修正案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上述隐性转化行为已经被认定是违法行为。

3. 根据《科促法》修正案第二十七条“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规定以及“建立健全鼓励、规范科研人员创办企业的管理制度”的试点政策，各高校制定了科研人员可在企业兼职并保留学校岗位的制度，但对于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又担任领导岗位的人员，因为《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2015)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2013)的要求，在转化自身科技成果时存在制度障碍。

根据《科促法》修正案第二十七条，以及《试点通知》第八条，高校积极鼓励科研人员参与成果转化，以“双肩挑”的方式在完成科学研究的同时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服务。2014年4月，21位北京农学院教师已经拥有了企业法人和教师双重身份，成为北京市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协同创新的首批获益者。但

是据调查发现，试点高校很大部分的科技成果集中于院长、副院长以及系主任等拥有行政职务的学科带头人。湖北省虽然也允许“双肩挑”，但是实际中高校并不允许，这使得在校企合作中因为高校人员参与度较低而使高校话语权缺失。试点高校的一位受访者表示“不允许担任党政领导角色的学科带头人在企业兼职”是因为中央组织部的规定和教育部2015年6月的会议要求。

2013年10月19日，中央组织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凡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2015年6月30日教育部召开直属高校直属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会议，强调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加强薪酬待遇和兼职任职管理。要合理确定薪酬结构和水平，建立符合所办企业负责人特点的薪酬制度和薪酬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监督管理，严厉查处领导干部兼职任职，坚决杜绝‘一手办学，一手经商’”。

据本文调查得知，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政策表示，系主任一级不受上述政策限制，武汉大学即参照此政策进而规定学校一般科研人员可以“双肩挑”，但是机关副处级及以上干部仍不可以在企业兼职。实际上，这将使机关副处级科研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如学生与合作导师等)的科技成果难以得到有效转化，并且因从事成果转化可能承担的较大责任而使其工作积极性下降。

(二)产学研对接“供给侧改革”的路径探索

针对上述高校科技成果向产业转化的障碍因素，在借鉴《试点通知》出台后相关高校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以落实《科促法》修正案，提高产学研对接效率效果为目标，从高等教育的立场出发，本文认为，应从以下三个方面探索产学研对接的“供给侧改革”路径：

1. 在积极推动科技成果市场化定价机制不断完善的同时，针对高校协议定价

的方式，严格规范定价过程管理和公示管理，建立高校协议定价网络信息平台，保证定价结果合理性，并将高校根据价格分级审批的管理制度更改为备案管理。

科技成果市场化定价机制包含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和拍卖等多种方式，本文认为高校应积极与当地科技市场和产权交易中心开展合作，促进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推动挂牌交易和拍卖等多种市场化定价机制不断完善，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定价提供更多选择。

为确保高校协议定价的合理性，降低高校行政部门的审批压力，本文认为应从以下六方面强化高校协议定价的过程管理，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效率效果：①成果研发人员或学校成果转化管理人员可申请对科技成果的协议定价，成果研发人员和学校成果转化管理人员共同组成高校代表，完成与企业的协商过程；②建立高校协议定价网络信息平台，在遵循商业保密原则的前提下，及时披露协议定价过程中高校和成果转化企业的协商进度，防止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③要求第三方机构(如产权交易中心或具有一定资质的定价评估机构)参与协议定价过程，在增强协议定价公信力的同时，为第三方机构完善科技成果定价机制提供借鉴；④详细记录协议定价过程，并对原始资料进行存档和备案管理；⑤高校协议定价网络信息平台应当公开协议定价最终达成的结果，并根据科技成果本身的时效性拟定公示时间，例如1个月至3个月之间，充分接受市场各方的监督和矫正；⑥将高校原有的根据成果转化转移价格分级审批的管理制度更改为成果转化转移的备案管理制度，并明确规定在公示结束后一定工作日内，为协议定价的成果办理相关转化手续。

2.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中选拔科技成果转化的特别代表，授权特别代表召开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审议会议，增加成果转化审议会议的召开频率，详细备案审议过程并上交年度教职工代表大会集中审阅与核查。

如果高校选择教职工代表大会作为监督股权激励的方式，考虑到常规性的每年召开一次的教职工代表大会难以满足科技成果转化时效性要求，因此本文认为应从以下四方面改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影响：①在教职工代表中根据人数比例和工作经验，选拔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审批工作的特别代表，并成立教职工代表大会下属的科技成果转化特别代表委员会；②由高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授权科技成果转化特别代表委员会组织召开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审议会议，评审

成果转化股权奖励比例的合理合法性,并根据学校相关要求详细记录并备案审议过程;③为满足科技成果转化时效性的要求,科技成果转化特别代表委员会至少每月举行一次审议会议,如果遇到特别紧急的转化项目,可由科技成果转化方申请增加临时性的审议会议;④特别代表在每年举行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上需要报告过去一年科技成果转化的审议结果,并将过去一年成果转化股权奖励的审批情况呈报年度教职工代表大会集中审阅与核查。通过上述调整,间接促进高校在执行层面放宽对科研人员的股权奖励,更大范围地调动科研人员参与成果转化的激情和动力。

3. 以高校985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实验室等为载体打造高校开放实验室平台,并通过成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中心与当地科技市场开展密切合作,为科研人员创造成果转化的市场化通道。

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和《高等学校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是国家对党政领导干部的规范与管理,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千万不要既想当官又想发财”的积极落实,高校应当在尊重上述制度规范和讲话精神的前提下,积极寻求创新性的管理办法,从以下三个方面为高校全体科研人员创造转化科技成果的有效平台与通道:①根据自身学科发展和研究水平,在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985工程项目公共平台和大学科技园等高校创新体系组成部分的基础上形成开放实验室平台,鼓励成果转化企业与开放实验室平台开展协同研发的合作模式,为高校科研人员了解产业发展需求、发挥技术研发优势、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提供与市场链接的平台;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中心,由高校统一与成果转化企业对接,负责协调高校内部专家资源,解决成果转化企业的技术问题,鼓励高校科研人员以技术咨询中心专家顾问的身份,间接参与成果转化企业的技术发展;③以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中心为窗口,积极与当地科技市场建立合作关系,共享科技成果和咨询专家信息,鼓励成果转化企业与高校科研人员通过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等技术合同开展合作关系,解决企业技术成果落地和升级开发等问题。

五、总结

“供给侧改革”是中国应对当下经济转型再平衡的主导思想。持续30余年的

高速增长在推动中国社会进步的同时，在“供给侧”积累了大量的结构性障碍。通过创新创业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需要社会王 境整体的系统支持。高等教育作为提供社会人力资源的核心主体，以创新创业为目标开展改革探索迫在眉睫。

学风建设的机构、制度和信息管理改革目的是营造风清气正、求真务实的教育环境，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提供长期有力的文化保障。创新创业教育的模块化、专业化和平台化是综合性人才成长的重要前提。在搭建高校与产业成果转化平台的同时，持续关注与破除可能存在的体制机制障碍则是将科技成果切实转化为经济增长的关键抓手。总体而言，高等教育在文化氛围、人才培养和成果转化方面深入开展“供给侧”改革具有长远的战略性影响，将为国家创新创业发展持续提供强大的基础动力。

来源：《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